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

就業調查

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

11 號刊

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, 勞動人口共 33.7 萬人, 其中就業人口 32.6 萬人, 失業人口約 1.1 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佔 15.4%。

表 A: 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 (%)

統計指標	2007年11月 至2008年1月	2008年10月至12月	2008年11月 至2009年1月
勞動力參與率	72.8	72.9	72.9
男性	79.4	79.2	79.3
女性	66.4	67.0	66.7
失業率	2.9	3.3	3.4
就業不足率	1.4	1.7	1.8

勞動力參與率為 72.9%,維持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水平,而較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則上升 0.1 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 3.4%, 與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比較,分別上升 0.1 及 0.5 個百分點。

就業不足率為 1.8%, 較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上升 0.1 個百分點, 亦較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上升 0.4 個百分點。

說明: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16歲的修訂,統計暨普查局將界定勞動人口的 年齡下限由14歲調升至16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:

勞動人口——符合被界定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16 歲或以上人士。 勞動力參與率——指勞動人口在16 歲或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 失業率——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 就業不足率——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 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: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之人士,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,須指出資料來源。 統計暨普查局,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-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:8399 5311 圖文傳真:2830 7825 2009 年 2 月編制

電子郵件地址: info@dsec.gov.mo 網頁地址: www.dsec.gov.mo